

债券代码: 137153.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1

债券代码: 137155.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2

债券代码: 137158.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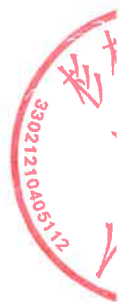
债券简称: H22 杉 EB3

债券代码: 137161.SH

债券简称: H22 杉 EB4

债券代码: 175546.SH

债券简称: H20 杉杉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

重要提示:

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8号），鄞州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与“杉杉集团”合称“债务人”）于2025年3月20日收到鄞州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12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和宁波朋泽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公司已发行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20 杉杉 1”）和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至第四期（债券简称“H22 杉 EB1”“H22 杉 EB2”“H22 杉 EB3”及“H22 杉 EB4”）（以下统称“本次债券”），现将本次债券停牌事项的安排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的停牌安排

因鄞州法院已裁定受理债务人的合并重整，债权申报期现已届满，后续将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进行表决，为保障债券债权人依法行使表决权，保证债权人公平受偿，避免双重受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上海证券

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参照《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申请“H20 杉杉 1”“22 杉 EB1”“22 杉 EB2”“22 杉 EB3”及“22 杉 EB4”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起停牌，复牌时间以相关公告为准。

二、风险提示

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的公告》之签章页)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盖章)

2025年6月25日

